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 9 人（其中白俊峰、史秋悦、卢雁影、徐立云、孔德周 5 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泽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内容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通知，符合公司规定，董事长陈泽已就此于会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现符合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即《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该项下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